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22-020

##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设立时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0436712。</p> <p>现公司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713109049Q。</p> |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设立时在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0436712。</p> <p>现公司在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713109049Q。</p> |
| <p><b>新增</b></p>  | <p><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
|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p>  |

|  |   |
|--|---|
|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b></p>  | <p>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
|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b>第二十四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p> <p>公司依照<b>第二十四条</b>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p>  |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p>   |

|  |   |
|--|---|
| <p>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b>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b>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 <p>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b>中国证监会</b>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
|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财务资助、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li> <li>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li> <li>3、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li> <li>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li> <li>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li> <li>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li> </ol> <p>本条所涉及的交易金额的计算方</p> |

式，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定进行计算。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4）项或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八）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1. 本条第（十七）项规定的交易；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3. 销售产品、商品；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6. 存贷款业务；7.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

|  |   |
|--|---|
|  | <p>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li> <li>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li> <li>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li> <li>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第（十九）项前两款规定。</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li> <li>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li> <li>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li> <li>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li> <li>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li> </ol> |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li> <li>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li> <li>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li> <li>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li> <li>7、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li> </ol>                                    |

|  |   |
|--|---|
| <p>方提供的担保。</p> <p>7、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二)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7、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 <p>情形。</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本条所称“对外担保”,是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它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p><b>第四十五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它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
| <p><b>第四十八条</b> .....</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提案</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 <p><b>第四十九条</b> .....</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

|  |   |
|--|---|
| .....  | .....   |
|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
| <p><b>第五十条</b>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b>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 <p><b>第五十一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b>应当</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p><b>第五十二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b>将</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b>股东</b>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b>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b>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p> <p>（六）<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 <p><b>第五十九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b>股东</b>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 <p><b>第六十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b>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b>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
|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p>  |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p>   |

|   |  |
|---|--|
| <p>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p>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回购公司股票;</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p>   |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权激励计划;</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p>  |
|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其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p> |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p> |



|  |  |
|--|--|
| <p>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其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b>第八十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p><b>删除</b><br/>(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
|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利害</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
| <p><b>第九十六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六)被中国证监会<b>处以</b>证券市场禁入<b>处罚</b>，期限未满；<br/>……</p>  | <p><b>第九十六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b>，期限未满；<br/>……</p>  |
| <p><b>第一百零五条</b> 独立董事应<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部门规章</b>的有关规定执行。</p>   | <p><b>第一百零五条</b> 独立董事应<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b>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p> |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p> |

|  |  |
|--|--|
| <p>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7、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 <p>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七)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p> |
|--|--|

|  |  |
|--|--|
|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 <p>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八)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披露和审议的除外)。</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前款规定：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十九)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二十) 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事项，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二十一)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
|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
|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b>自接到提议</b>后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

|   |   |
|---|---|
| <p>(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二)监事会提议时；</p> <p>(三)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议时；</p> <p>(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 <p>(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二)监事会提议时；</p> <p>(三)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议时；</p> <p>(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
|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
| <p><b>新增</b></p>  |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
|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p> |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
|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
|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它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它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